

臺南市114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

貳、目的：

- 一、落實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輔導機制。
- 二、建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實施成果發表與分享。
- 三、透過輔導與訪視的落實，確保實驗教育之辦理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肆、實施對象：114學年度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及機構。

伍、實施期程：115年3月5日(星期四)至4月30日(星期四)。

陸、實施方式：

一、個人實驗教育：

(一)設籍學校進行家庭訪問

- 1.實施對象：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者。
- 2.辦理地點：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實施場地。
- 3.辦理日期：115年1月20日(星期二)前完成。
- 4.辦理方式：
 - (1)由設籍學校自行聯繫個人實驗教育者，安排時間至家中進行訪問。
 - (2)設籍學校於家庭訪問後填寫「家庭訪問紀錄表」(如附件1-1)，上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 (<https://nee.tn.edu.tw>)。

(二)輔導訪視面談(3月~4月)：

- 1.實施對象：個人實驗教育申請者及學生(請務必出席)。
- 2.辦理地點：
 - (1)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260號)。
 - (2)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
- 3.辦理期程：115年3月3日(星期一)至3月30日(星期三)。
- 4.辦理方式：

以面談方式進行，每名10分鐘，請學生家長依所安排之場次及組別參加。
- 5.學生家長配合事項：
 - (1)於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115年2月6日(星期五)線上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如附件1-2)，每個欄位皆須填寫才能存檔，填寫步驟：

- A.點選訪視作業
- B.下面選單"填寫訪視自評表"
- C.填寫訪視自評表(橘色"前往"按鈕)
- D.填寫訪視自評表(橘色"集中訪視"按鈕)
- E.進行自評表填寫及存檔。

(2)準備實驗教育成果口頭或書面報告(3分鐘)，倘有訪視自評表項目之書面佐證資料，請於當天自行提供。

(3)線上詳細填寫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後，即可立即預約被訪視日期，預約步驟如下：

- A.申請人登入(請輸入孩子的身分證字號)
- B.點選申請作業
- C.點選預約訪視面談
- D.訪視學年度114—線上預約
- E.選擇日期與時間。

(三)追蹤輔導：

1.實施對象：前項(二)輔導訪視面談結果，審議會委員認有執行成效不佳者。

2.辦理地點：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場地。

3.辦理期間：115年4月23日(星期三)至4月30日(星期三)。

4.辦理方式：

由審議會委員偕同設籍學校人員至個人實驗教育教學場地進行訪視。

5.家長與學生配合事項：

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就個案輔導訪視自評表的訪視指標呈現與說明。(學生務必出席)。

二、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

(一)實施對象：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者。

(二)辦理地點：實驗教育之教學場地。

(三)辦理日期及流程：

1.輔導訪視日期及時間：另案於3月至4月間排定日期及時間。

2.輔導訪視當日流程及內容，如附件2-1。

(四)辦理方式：

1.實地教學觀察及檢閱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書面資料。

2.受訪單位簡報10分鐘。

3.晤談教師、家長、學生代表。

(五)團體及機構配合事項：

1.請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如附件1-3或1-4)。

2.受訪當日請準備訪視自評表書面資料，1式4份。

- 3.受訪單位請準備10分鐘簡報(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
 - 4.受訪單位請安排實地教學觀察，並安排教師、家長、學生代表與委員晤談。
- 三、有關輔導訪視結果，預計於115年7月底前通知本次受訪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團體及機構。

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 設籍學校輔導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訪視對象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 就讀年班： 年 班	
	申請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訪視地址		
訪視者	職稱：	姓名：
家庭訪問照片		
訪視項目	具體意見	
課程計畫落實情形 (課程、教材、師資)		
學習環境佈置情形		
教學資源運用情形		
學生學習態度及 師生互動情形		
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家長建議事項		
綜合說明		
設籍學校訪視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本張請於掃描後，上傳至訪視結果－訪視紀錄檔案－設籍學校-家庭訪問紀錄表(上傳 PDF 檔))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個人 輔導訪視自評表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

(須為審核通過之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親筆簽名)

學生姓名：

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1. 區 國民小學

☐2.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

☐3. 高級中學

☐4. 職業學校

☐5. 高中職階段未入學

就讀年級：年級

通過辦理期程：自 學年度第 學期 至

學年度第 學期 止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自評意見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訪評等級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實施進度的掌握。						
二、課程與教學	1.擬定教學計畫 2.建立教學檔案 3.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教學能適性有效 6.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核定之實驗計畫實際教學之場域) 2.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計畫書內陳述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能建立學習歷程檔案 2.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 (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進行教學) 2.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體活動 4.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六、學生學習成效	1.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項目	指標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2.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學生與學校聯繫溝通情形 2.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聲明:本人提供上述自評資料與教學現場及學生學習狀況，確為本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案之實施過程及成效，絕無申請個案卻參加團體、機構，或其他未立案組織之違法情事。本人謹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法令相關規定，負起法律之責。

個人實驗教育計畫者親筆簽名：_____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團體 輔導訪視自評表

實驗教育名稱：

(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

指定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 1. 區 國民小學

☐ 2. 臺南市立 國民中學

學生年級分布：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七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高中(職) 一年級	人	高中(職) 二年級	人	高中(職) 三年級	人

團體代表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團體代表人親筆簽名)

通過辦理期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 3.請呈現參加團體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					
二、課程與教學	1.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建立教學檔案 3.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教學能適性有效 6.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2.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進行教學) 2.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					

項目	指標	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體活動 4.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5.教學人員能具有與教學內容實質與相關專長者擔任					
六、學生學習成效	1.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團體代表人與學校和學生、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通報、救援與保護網絡	1.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建置專責人員(校安通報和性平事件負責人員) 2.建置護理人員					
九、財務紀錄	1.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 2.公開團體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項目	指標	團體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十、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14學年度 機構 輔導訪視自評表

實驗教育名稱：

(須與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實驗教育名稱相符)

指定設籍學校：請擇一勾選並填寫校名

☐ 1. 區 國民小學

☐ 2. 臺南市立(私立) 國民中學

學生年級分布：

一年級	人	二年級	人	三年級	人
四年級	人	五年級	人	六年級	人
七年級	人	八年級	人	九年級	人
高中(職) 一年級	人	高中(職) 二年級	人	高中(職) 三年級	人

機構代表人：

(須為審核通過之計畫書機構代表人親筆簽名)

通過辦理期程：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輔導訪視自評表

項目	指標	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一、課程計畫	1.有依據原核定計畫書實施 2.實施每周進度的掌握。 3.請呈現參加機構案現有學生詳實名單					
二、課程與教學	1.擬定細部教學計畫 2.建立教學檔案 3.課程涵蓋各個領域 4.教材多元切合個人需要 5.教學能適性有效 6.能適切使用教學媒體					
三、學習情境安排	1.能安排適切的地點、空間(教學場地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2.能妥適安排良好的學習設備（如燈光、桌椅、資訊設備、閱讀書籍...等） 3.能經營良好的學習氣氛及清潔衛生環境 4.實際主要教學場地是否為送審核定及安全無虞之地點					
四、學習評量	1.能建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2.能進行多元學習評量 (請檢視學生的學習成果資料)					
五、師資與資源運用	1.能安排充足的專業師資(核定之實驗計畫師資或教學人員是否有相符，並確實進行教學) 2.能參與進修分享心得 3.能協助學生參加各類團					

項目	指標	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體活動 4.能充分運用社會各界與學校資源 5.教學人員能具有與教學內容實質與相關專長者擔任					
六、學生學習成效	1.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知識技能 2.能養成良好的情意態度與習慣 3.透過與學童實際訪談了解學習狀況，並依據學生學習狀況進行適性教學 4.能培養良善的人際互動，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以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					
七、與設籍學校的互動	1.機構代表人與學校和學生、家庭聯繫溝通情形 2.參與學校教學課程、社團、文藝體育競賽、評量等活動的情形(此選項係依申請計畫書及協商書內容呈現)					
八、通報、救援與保護網絡	1.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建置專責人員(校安通報和性平事件負責人員) 2.建置護理人員					
九、財務紀錄	1.財務報表顯示實驗教育計畫以非營利為目的 2.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項目	指標	機構代表人自評意見				
		訪評等級				實施之具體事實、困難及待改進事項 (請充分表達具體現況，越仔細越好)
		優	良	尚可	待改善	
十、友善之教育環境	1.實施實驗教育，於是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2.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3.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4.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成果，機構給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5.沒有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亦無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6.沒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亦無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十一、整體自我評估意見： 優點與特色、檢討評估與改進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1條第3項規定，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附件2-1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及機構實地訪視當日流程及內容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說明
1	5分鐘	相互介紹	實驗教育團體(機構)代表致歡迎詞，介紹與會相關人員。 訪視委員召集人致詞、介紹訪視委員。
2	10分鐘	團體(機構)簡報	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
3	10分鐘	資料檢閱	提供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供委員檢閱。
4	20分鐘	實地觀察教學	委員實地觀察教學活動、實地參訪教學設施設備。
5	30分鐘	親師生訪談	安排親師生與委員訪談： (一)教師代表，至少2位(委員與受訪人員逐一進行訪談)。 (二)家長代表，至少2位(委員得分組或個別與受訪人員進行訪談)。 (三)學生代表，至少2位(委員與受訪人員進行小組訪談)。
6	15分鐘	綜合座談	訪視委員與團體(機構)相關人員進行交流並提供回饋。

◎備註：

- 1.簡報時請依訪視內容擇要報告（時限10分鐘）。
- 2.簡報請計畫申請人（或代理人）主持，訪談與綜合座談由訪視委員主持。
- 3.為避免紙張過度浪費，資料檢閱得以資訊電子化呈現。
- 4.本訪視流程得依實際情形由委員彈性調整。
- 5.請安排安靜獨立之教室或空間共計3處，以利訪談進行。